

# 112年10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10條、第12條、第13條之1條文、「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0條、第20條條文、「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及「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12年9月26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1號、第11202658982號、第11202658983號、第11202658984號及第11202658985號令修正發布(112JACZ01).....1
- 內政部函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10條修正條文勘誤表1份(112JACZ02).....49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 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以112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370號公告(112JAZZ03).....49

##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私法人主張買賣契約(私契)為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施行日前簽訂者，其產權登記疑義一案(112JBCB04).....51
-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於112年10月17日以院臺建字第112103738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112JBCB05).....52
- 「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1點中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業經內政部以112年10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505號公告修正(112JBCZ06).....53
- 台中市地政學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112JBCZ07).....54
- 「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業經內政部112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668號令修正發布，112年11月1日生效(112JBCZ08).....54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本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作業規定」, 並自即日起生效(112JEAZ09).....	56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112JEAZ10).....	77
(二) 一般行政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缺)	
(二) 財產申報 (缺)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10條、第12條、第13條之1條文、「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0條、第20條條文、「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及「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12年9月26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1號、第11202658982號、第11202658983號、第11202658984號及第11202658985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12.10.3府地登字第1120141133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9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A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及行政院公報（含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5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

112.9.26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A號

主旨：「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10條、第12條、第13條之1條文、「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0條、第20條條文、「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及「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2年9月26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1號、第11202658982號、第11202658983號、第11202658984號及第1120265898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12.9.26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1號

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包括下列各款情形：

- 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
- 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或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性質及事實之土地。
- 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贖耕權、賃借權或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
- 四、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 五、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
- 六、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
- 七、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
- 八、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 九、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 十、非以自然人、法人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
- 十一、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
- 十二、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
- 十三、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告事由。
- 二、法令依據。
- 三、公告起訖日期。
- 四、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種類及範圍。
- 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限、方式及受理機關。
- 六、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之事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免予記載前項第四款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應於同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原登記名義人及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

前項部分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按應繼分發給部分繼承人土地價金者，並應載明其應繼分。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寺廟或法人名稱與所在地、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申請發還土地者，除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權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權利書狀。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申請人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除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事由，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者，得免予檢附。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案件後，應即審查，經審查應予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

第十四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發還土地案件時，應查明是否有下列無法發還之情事：

- 一、因不可抗力滅失。
- 二、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部分權利人申領價金。
- 三、已為公用財產、處分或其他無法發還之情事。

第十四條之二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查無前條各款情事時，應請國有財產管理機關提供管理土地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情形。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提供管理土地支出之必要費用時，應於第十一條規定之公告備註欄載明，並通知申請人；於發還土地登記完畢後，應通知國有財產管理機關。

第十四條之三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土地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於發還土地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發給土地價金前，應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查復應納稅賦。

前項應納稅賦於未繳清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得發還土地或發給土地價金。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案件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

- 一、依法不應發給或發還。
- 二、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私權爭執。
- 三、不能補正或屆期仍未補正。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更正登記，於辦理本條例第八條所定之公告時，有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第十八條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經標售完成或囑託登記為國有後，權利人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申請按其股權或出資比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

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時，並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權利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證明文件如有遺漏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經標售完成或囑託登記為國有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

前項土地價金領取方式，規約有明確規定者，依其規定，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神明會已選定管理人，且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民政機關或單位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切結其領取土地價金未違背規約。但現會員或信徒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土地價金召開會員或信徒大會決議領取方式。

二、神明會未選定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應經現會員或信徒全體之同意。

三、神明會管理人權限如有爭議，且已繫屬法院，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第一項發還土地之登記方式，規約有明確規定者，依其規定，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神明會已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成立法人者，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二、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第二十三條 神明會土地之權利人依前條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二、規約。但無規約者，免附。

三、管理人備查文件。但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免附。

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土地清冊。

第二十七條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經標售完成或囑託登記為國有後，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時，除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外，原登記名義人姓名與戶籍謄本姓名相符，其住址有不符、不全或無記載之情事者，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文件：

一、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或土地臺帳所載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與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相符者。

二、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於日據時期取得數宗共有土地之時間、原因相同，其中某宗地號登記簿上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而其他共有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載有其住址，且與戶籍謄本相符者。

三、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之一，依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有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者。

四、原登記名義人住址記載不全，而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五、原登記名義人住址番地號碼與其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番地號碼不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

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六、土地登記簿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住址，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之番地號碼與已標售土地之日據時期之地號相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與權利人檢附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載住址相符，姓名有同音異字或筆劃錯誤，或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一自然人有疑義者，除應檢附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外，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如未能提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者，得免檢附。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經標售完成或囑託登記為國有後，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時，除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外，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原登記名義人為自然人在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可資證明與原登記名義人係同一人之戶籍資料；依其戶籍資料無法證明者，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

二、原登記名義人為華僑者，應檢附該縣同鄉會出具證明與原登記名義人係同一人之文件，並經僑居地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及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

三、以非法人團體、管理人名義登記者，應於依法完成法人登記後，檢附該法人主管機關核發原登記名義人與該依法登記之法人係同一主體之備查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並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

前項各款土地關係人之證明書因故無法取得者，除應敘明具體理由外，並應檢附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

權利人應於申請書適當欄切結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第一項所稱土地關係人，指該土地之管理者、共有人或原申請登記案之關係人或其繼承人。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土地經標售或代為讓售完成，或囑託登記為國有後，權利人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足資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

權利人申請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時，並應檢附切結書，切結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足資證明文件如有遺漏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第三十二條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或由寺廟或宗教團體立具該土地為其所有之切結書。
- 四、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文件。
- 五、土地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並應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 六、土地清冊。
- 七、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

前項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且已依法令辦理登記之寺廟。

第三十三條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
- 四、土地清冊。
- 五、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以神祇名義登記者，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讓售土地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讓售之土地為依法登記之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
- 二、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取得讓售土地，向登記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免檢附土地所有權狀；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該權狀公告註銷。

###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授權，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配合本條例



修正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以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土地為原則，例外始發給土地價金、針對神明會會員因繼承發生變動申請更正時免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及寺廟宗教團體土地放寬申報要件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將「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修正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爰修正相關條文，以明確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
-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新增原則發還土地之規定，增訂申請發還土地案件之應檢附之文件、確認是否有無法發還情事之程序、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及補正駁回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
- 三、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已於一百零二年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修正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修正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報並證明與該土地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主體之應附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包括下列各款情形：</p> <p>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p> <p>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或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性質及事實之土地。</p> <p>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墾耕權、賃借權或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p> <p>四、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p> <p>五、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p> <p>六、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包括下列各款情形：</p> <p>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p> <p>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或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性質及事實之土地。</p> <p>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墾耕權、賃借權或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p> <p>四、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p> <p>五、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p> <p>六、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p>	<p>一、配合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次修正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條文中「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修正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並因應寺廟登記制度改變，考量本條例所稱「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係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且已依法令辦理登記之寺廟」，爰修正第十款文字。</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刪除土地應現為申報寺廟或法人所使用之要件，刪除本條第十二款後段文字。</p>

<p>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p> <p>七、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p> <p>八、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p> <p>九、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p> <p>十、非以自然人、法人或<u>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u>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p> <p>十一、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p> <p>十二、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p> <p>十三、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p>	<p>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p> <p>七、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p> <p>八、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p> <p>九、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p> <p>十、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p> <p>十一、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p> <p>十二、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u>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者</u>。</p> <p>十三、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p>	
---	---	--

<p>有土地。</p>	<p>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告事由。</li> <li>二、法令依據。</li> <li>三、公告起訖日期。</li> <li>四、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種類及範圍。</li> <li>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限、方式及受理機關。</li> <li>六、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li> <li>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之事項。</li> </ol> <p>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免予記載前項第四款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應於同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原登記名義人及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p> <p><u>前項</u>部分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按應繼</u></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告事由。</li> <li>二、法令依據。</li> <li>三、公告起訖日期。</li> <li>四、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種類及範圍。</li> <li>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限、方式及受理機關。</li> <li>六、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li> <li>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之事項。</li> </ol> <p>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免予記載前項第四款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應於同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原登記名義人及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部分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u>或第十五條第三項</u>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並應載明其應繼分。</p> <p>本條例第三十條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未修正。</li> <li>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將原囑託登記國有土地得由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規定，修正為申請發還土地，並增訂第十五條之一例外應發給土地價金之情形。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無誤，依上開規定發給土地價金時，仍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始准予發給，俾保障土地權利人之財產權益。</li> <li>三、第二項後段原權利人申請按應繼分發給囑託國有土地價金時應於公告載明應繼分之規定，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li> <li>四、其餘條文內容未調整，項次遞移。</li> </ol>

<p><u>分發給部分繼承人土地價金者，並應載明其應繼分。</u></p> <p>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p> <p>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寺廟或法人名稱與所在地、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p>	<p>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p> <p>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寺廟或法人名稱與所在地、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p>	
<p>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u>申請發給土地價金</u>，或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u>申請發還土地者</u>，除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li> <li>二、權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li> <li>三、權利書狀。</li> <li>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li> </ol>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p>	<p>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除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li> <li>二、權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li> <li>三、權利書狀。</li> <li>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li> </ol>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前段，明定申請發還土地時應檢附之文件，以資周妥。</li> <li>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li> </ol>

<p>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p> <p>申請人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除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事由，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者，得免予檢附。</p>	<p>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p> <p>申請人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除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事由，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者，得免予檢附。</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案件後，應即審查，經審查應予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案件後，應即審查，經審查應予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p>	<p>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爰增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權利人申請發還土地案件補正之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發還土地案件時，應查明是否有下列無法發還之情事：</p> <p>一、因不可抗力滅失。</p> <p>二、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部分權利人申領價金。</p> <p>三、已為公用財產、處分或其他無法發還之情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為發還土地為原則，並增訂第十五條之一例外應發給土地價金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權利人申請發還土地案件後，應即審查其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於公告前應查明是否有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無法發還土地之情事。</p> <p>三、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土地因不可抗力滅</p>

		<p>失者屬無法發還土地之情形，應由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時，查明該申請標的是否確有因不可抗力滅失之情事，例如已辦畢滅失登記或於公告期間遭遇天災經鑑定等，作為無法發還且不予發給價金之依據，爰於第一款明定。</p> <p>四、為避免按部分繼承人應繼分發還土地，造成土地權屬國私共有及權利範圍細碎，不利土地之利用，而與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相違，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明定權利人得申請發還之標的，限於「原登記名義人全部權利範圍之土地」，爰於本條第二款明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部分權利人申領價金之情形無法發還土地。</p> <p>五、第三款無法發還土地之情形，除得由登記簿確認申請之土地已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所有之處分情形外，尚包含已為公用財產及管理機關已有改良土地利用行為而無法發還之情形。為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及符合比例原則，因改良土地利用致無法發還土地，應限於管理機關已有充分利</p>
--	--	---

		<p>用之情形，倘土地有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等情形，則非屬因改良利用致無法發還土地之範疇。而是否有上開無法發還之情事，應向該土地之現公產管理機關查明。</p>
<p>第十四條之二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查無前條各款情事時，應請國有財產管理機關提供管理土地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情形。</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提供管理土地支出之必要費用時，應於第十一條規定之公告備註欄載明，並通知申請人；於發還土地登記完畢後，應通知國有財產管理機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明定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得請求權利人返還其為管理土地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查明土地建物無不得發還情事後，請國有財產管理機關提供是否有該費用之情形。</p> <p>三、管理土地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係指國有財產管理機關於管理土地建物期間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如土地巡管、環境清理、污染整治費用、律師費、訴訟費用及非屬管理期間應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負擔之稅賦等。國有財產管理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認定之。</p> <p>四、考量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對土地倘有管理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時，該土地一經返還，權利人與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即就該必要費用成立</p>



		<p>債權債務關係。是為使權利人知悉其義務，主管機關於查明有該必要費用時，應於公告備註欄內載明並通知申請人；於發還土地完竣後，應通知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利其後續作業，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十四條之三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土地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於發還土地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發給土地價金前，應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查復應納稅賦。</p> <p>前項應納稅賦於未繳清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得發還土地或發給土地價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囑託登記為國有。故依該條項規定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於建物亦同），尚不因權利人依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為權利人所有，喪失囑託登記期間所有權為國有之地位。爰該期間之地價稅（房屋稅亦同），其納稅義務人仍為國產管理機關。</p> <p>三、按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次按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四次會議紀錄及財政部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p>

		<p>台財稅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二七六四〇號函釋，不動產囑託登記為國有時，固免依上開稅法規定辦理查欠，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轉登記為權利人時，前述囑託登記國有前之欠稅，仍應依稅法規定，於本次移轉時繳納。爰於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是類案件應於審查無誤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是否仍有上開相關稅賦未繳清，以資明確。</p> <p>四、經稅捐主管機關查復有相關應納稅賦未繳清時，於發給土地價金案件，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自應發給之價金中扣繳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等應納稅賦後，始得發給權利人；於發還土地（建物）案件，於權利人未繳清地價稅及房屋稅等欠稅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得囑託登記予權利人所有，爰於第二項定明。</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案件後，有</p>	<p>一、增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p>

<p>地案件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p> <p>一、依法不應發給或發還。</p> <p>二、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私權爭執。</p> <p>三、不能補正或屆期仍未補正。</p>	<p>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p> <p>一、依法不應發給。</p> <p>二、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私權爭執。</p> <p>三、不能補正或屆期仍未補正。</p>	<p>二項申請發還土地案件後，應駁回之情形。</p> <p>二、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後段已明定，因不可抗力滅失致無法發還土地者，不發給價金。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查明申請標的有不可抗力滅失情形時，應依第一款規定駁回其申請。</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更正登記，於辦理本條例第八條所定之公告時，有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更正登記，於辦理本條例第八條所定之公告時，有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p>	<p>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已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爰修正條文機關名稱。</p>
<p>第十八條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經標售完成或囑託登記為國有後，權利人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申請按其股權或出資比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p> <p>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時，並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權利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證明文件如有遺漏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p>	<p>第十八條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經標售完成後，權利人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申請按其股權或出資比例發給土地價金。</p> <p>權利人申請土地價金時，並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權利人如有遺漏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p> <p>前二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p>	<p>一、臺灣光復前，依日本法律成立之會社，於光復後，未依「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規定聲請登記者，不能視為法人，其內部關係，可視為合夥。爰光復後未辦理公司登記之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因不得為權利主體，其土地應由該會社組合之股東或組合員按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共有。是於股東或組合員或其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發還土地時，所稱之「原登記名義人全部權利範圍」，係指該股東或組合員其所有之股權</p>

		<p>或出資比例。</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權利人提出申請時，須切結權利人如有遺漏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係因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歷時已久，常有股東或組合員變動卻未辦理登記、已亡故或行蹤不明等股東或組合員、股權或出資比例不明之情形，考量申請人無從以書面文件證明無前開情事，地政機關亦難以自行政調查得知，爰以權利人切結之方式證明。尚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人未能提出權利書狀時所應附之切結書目的有別，為避免混淆，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俾使切結事項明確。</p> <p>三、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土地經囑託登記為國有後，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土地之規定；並因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已無申請發給價金規定，爰刪除第三項申請人就囑託為國有之是類土地申請發給土地價金</p>
--	--	--

		時，得準用之規定。
<p>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經標售完成或囑託登記為國有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p> <p>前項土地價金領取方式，規約有明確規定者，依其規定，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神明會已選定管理人，且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民政機關或單位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切結其領取土地價金未違背規約。但現會員或信徒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土地價金召開會員或信徒大會決議領取方式。</p> <p>二、神明會未選定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應經現會員或信徒全體之同意。</p> <p>三、神明會管理人權限</p>	<p>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標售完成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其領取方式，規約有明確規定者，依其規定，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神明會已選定管理人，且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民政機關或單位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切結其領取土地價金未違背規約。但現會員或信徒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土地價金召開會員或信徒大會決議領取方式。</p> <p>二、神明會未選定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應經現會員或信徒全體之同意。</p> <p>三、神明會管理人權限如有爭議，且已繫屬法院，應俟法院</p>	<p>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於第一項增訂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經囑託登記為國有後，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土地之規定；並因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已無申請發給價金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申請人就囑託為國有之是類土地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得準用之規定。</p> <p>二、現行第一項後段神明會土地價金領取方式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以資明確。</p> <p>三、考量申請人依本條申請發還神明會土地，其性質與本條例第三章以重新登記方式清理神明會土地相似。爰參考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新增第三項，定明權利人申請發還神明會土地時，依該神明會是否存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登記為該神明會法人所有，或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以利民眾及主管機關得據以辦理。</p>

<p>如有爭議，且已繫屬法院，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p> <p><u>第一項發還土地之登記方式，規約有明確規定者，依其規定，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神明會已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成立法人者，登記為該法人所有。</u></p> <p><u>二、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u></p>	<p>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p> <p><u>前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u></p>	
<p>第二十三條 神明會土地之權利人依前條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u>或發還土地</u>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第十三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u>文件。</p> <p>二、規約。但無規約者，免附。</p> <p>三、管理人備查文件。但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免附。</p> <p>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土地清冊。</p>	<p>第二十三條 神明會土地之權利人依前條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p> <p>二、規約。但無規約者，免附。</p> <p>三、管理人備查文件。但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免附。</p> <p>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土地清冊。</p> <p><u>前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u></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增訂權利人申請發還經囑託登記為國有之神明會名義土地時，應檢附之文件；並因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已無申請發給價金規定，爰刪除第二項申請人就是類土地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得準用之規定。</p>

	<p align="center"><u>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u></p>	
<p>第二十七條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經標售完成或囑託登記為國有後，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時，除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外，原登記名義人姓名與戶籍謄本姓名相符，其住址有不符、不全或無記載之情事者，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文件：</p> <p>一、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或土地臺帳所載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與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相符者。</p> <p>二、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於日據時期取得數宗共有土地之時間、原因相同，其中某宗地號登記簿上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而其他共有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載有其住址，且與戶籍謄本相符者。</p> <p>三、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之一，依日據時期戶籍謄本</p>	<p>第二十七條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經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標售完成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除應檢附第十三條規定文件外，原登記名義人姓名與戶籍謄本姓名相符，其住址有不符、不全或無記載之情事者，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文件：</p> <p>一、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或土地臺帳所載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與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相符者。</p> <p>二、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於日據時期取得數宗共有土地之時間、原因相同，其中某宗地號登記簿上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而其他共有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載有其住址，且與戶籍謄本相符者。</p> <p>三、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之一，依</p>	<p>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於第一項序文增訂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土地經囑託登記為國有後，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土地之規定；並因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已無申請發給價金規定，爰刪除第四項申請人就囑託為國有之是類土地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得準用之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所載有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者。

四、原登記名義人住址記載不全，而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五、原登記名義人住址番地號碼與其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番地號碼不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六、土地登記簿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住址，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之番地號碼與已標售土地之日據時期之地號相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

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有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者。

四、原登記名義人住址記載不全，而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五、原登記名義人住址番地號碼與其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番地號碼不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六、土地登記簿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住址，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之番地號碼與已標售土地之日據時期之地號相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



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與權利人檢附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載住址相符，姓名有同音異字或筆劃錯誤，或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一自然人有疑義者，除應檢附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外，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如未能提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者，得免檢附。

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與權利人檢附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載住址相符，姓名有同音異字或筆劃錯誤，或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一自然人有疑義者，除應檢附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外，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如未能提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者，得免檢附。

前三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

	<p align="center"><u>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u></p>	
<p>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經標售完成或囑託登記為國有後，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時，除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外，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p> <p>一、原登記名義人為自然人在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可資證明與原登記名義人係同一人之戶籍資料；依其戶籍資料無法證明者，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p> <p>二、原登記名義人為華僑者，應檢附該縣同鄉會出具證明與原登記名義人係同一人之文件，並經僑居地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及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p> <p>三、以非法人團體、管理人名義登記者，應於依法完成法人登記後，檢附該法人主管機關核發原</p>	<p>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經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標售完成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除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外，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p> <p>一、原登記名義人為自然人在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可資證明與原登記名義人係同一人之戶籍資料；依其戶籍資料無法證明者，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p> <p>二、原登記名義人為華僑者，應檢附該縣同鄉會出具證明與原登記名義人係同一人之文件，並經僑居地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及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p> <p>三、以非法人團體、管理人名義登記者，應於依法完成法人登記後，檢附該法</p>	<p>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於第一項序文增訂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土地經囑託登記為國有後，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土地之規定；並因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已無申請發給價金規定，爰刪除第五項申請人就囑託為國有之是類土地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得準用之規定。</p> <p>二、現行第三項規定權利人提出申請時，須切結權利人如有遺漏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係因金門、馬祖地區未經日本政府統治，無法依第二十七條提出日據時期戶籍相關資料證明權利人確為登記名義人，爰規定申請人應檢附本條第一項各款與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書替代，並以權利人切結之方式證明。尚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人未能提出權利書狀時所應附之切結書目的有別，為避免混淆，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俾使切結事</p>

<p>登記名義人與該依法登記之法人係同一主體之備查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並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p> <p>前項各款土地關係人之證明書因故無法取得者，除應敘明具體理由外，並應檢附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p> <p>權利人應於申請書適當欄切結<u>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u>，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p> <p>第一項所稱土地關係人，指該土地之管理者、共有人或原申請登記案之關係人或其繼承人。</p>	<p>人主管機關核發原登記名義人與該依法登記之法人係同一主體之備查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並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p> <p>前項各款土地關係人之證明書因故無法取得者，除應敘明具體理由外，並應檢附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p> <p>權利人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時應於申請書適當欄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p> <p>第一項所稱土地關係人，指該土地之管理者、共有人或原申請登記案之關係人或其繼承人。</p> <p><u>前四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u></p>	<p>項明確。</p> <p>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土地<u>經標售或代為讓售完成，或囑託登記為國有後</u>，權利人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足資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u>或發還土地</u>。</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土地<u>標售完成或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土地</u>代為讓售後，權利人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足資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p>	<p>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於第一項增訂非以自然人、法人或寺廟名義登記土地經囑託登記為國有後，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土地之規定；並因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已</p>

<p>權利人申請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時，並應檢附切結書，切結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足資證明文件如有遺漏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p>	<p>權利人申請土地價金時，並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權利人如有遺漏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p> <p><u>前二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u></p>	<p>無申請發給價金規定，爰刪除第三項申請人就囑託為國有之是類土地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得準用之規定。</p> <p>二、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規範之客體，係除自然人、法人、神明會、祭祀公業、寺廟外，權利主體不明之土地，是類土地因歷時已久，且無法自登記簿或其檢附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得知其成員是否有所變動，是以現行第二項規定申請人應切結權利人如有遺漏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尚與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人未能提出權利書狀時所應附之切結書目的有別，為避免混淆，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俾使切結事項明確。</p>
<p><u>第三十二條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u>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li> <li>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li> <li>三、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臺</li> </ol>	<p><u>第三十二條 募建寺廟</u>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li> <li>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li> <li>三、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文字修正以明確適用對象，爰將本條第一項「募建寺廟」之文字修正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li> <li>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li> <li>三、按十八年監督寺廟條例施行後，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明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li> </ol>

帳、登記濟證、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或由寺廟或宗教團體立具該土地為其所有之切結書。

四、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文件。

五、土地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並應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六、土地清冊。

七、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

前項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

他足資證明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或由寺廟或宗教團體立具該土地為其所有之切結書。

四、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文件。

五、土地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並應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六、土地清冊。

七、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

前項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之。」就此，司法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院字第二七九四號解釋載明寺廟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者，其財產為寺廟所有。地政部三十七年九月七日京地籍字一六七一號代電亦載明募建寺廟係依據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其地產登記應填寺廟名稱並註明管理人，故我國以寺廟名義登記不動產所有權已行之多年。另依最高法院八十年三月八日八十年度台上字第四三七號判決意旨，寺廟財產為寺廟所有，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定有明文，寺廟雖未依民法規定為法人之登記，苟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即有權利能力。是本條例所稱「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係指依據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爰新增第四項規定，俾使民眾與主管機關於受理是類寺廟土地清理案件時有所依循。

<p><u>寺廟，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且已依法令辦理登記之寺廟。</u></p>		
<p>第三十三條 <u>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u>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p> <p>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p> <p>四、土地清冊。</p> <p>五、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以神祇名義登記者，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p>	<p>第三十三條 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p> <p>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u>三、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u></p> <p>四、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p> <p>五、土地清冊。</p> <p>六、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以神祇名義登記者，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p>	<p>一、為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文字修正以明確適用對象，爰將「募建寺廟」修正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p> <p>二、為使寺廟歷史發展與現況情形相符，爰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刪除土地應現為申報寺廟或法人所使用之要件，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應附文件之規定，其餘款次遞移。</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u>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u>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讓售土地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讓售之土地為依法登記之<u>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u>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p> <p>二、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p>	<p>第三十四條 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讓售土地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讓售之土地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p> <p>二、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p> <p>三、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p>	<p>為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七條文字修正以明確適用對象，爰將「募建寺廟」修正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p>

<p>三、現任寺廟負責人或 法人代表人之身分 證明文件。 <u>適用監督寺廟條例</u> <u>之寺廟</u>或宗教性質之法 人取得讓售土地，向登 記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 登記時，免檢附土地所 有權狀；登記機關於登 記完畢後，應將該權狀 公告註銷。</p>	<p>證明文件。 依法登記之募建寺 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取 得讓售土地，向登記機 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 時，免檢附土地所有權 狀；登記機關於登記完 畢後，應將該權狀公告 註銷。</p>	
---	---	--

附件3

內政部令

112. 9. 26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2號

修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一。

附修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一。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一  
修正條文**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前，權利人應納稅賦，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洽保管處所自專戶撥款代為扣繳。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

第十二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於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經結算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前項結算於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支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或期間均已屆滿而有餘額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儲存於尚未辦理結算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均已完成結算有賸餘時，應辦理解繳國庫。

第十三條之一 各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如有不足支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由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之餘額調配支應。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授權，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為配合本條例修正囑託登記

為國有之土地，以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土地為原則，例外始發給土地價金之規定，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因有不能發還情事，由主管機關發給土地價金時，其應納稅賦自專戶撥款代為扣繳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增訂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支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或期間均已屆滿而有餘額時，應解繳國庫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增訂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有不足支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之情形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由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之餘額調配支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依本條例<u>第十五條之一</u>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前，權利人應納稅賦，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洽保管處所自專戶撥款代為扣繳。</p>	<p>第十條 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而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價金，其應納稅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依前條規定發給價金前，洽保管處所自專戶撥款代為扣繳。</p>	<p>配合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將原囑託登記國有土地得由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規定，修正為申請發還土地，並增訂第十五條之一例外應發給土地價金之情形，爰配合修正本條條文文字，以資周妥。</p>
<p>第十二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於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經結算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前項結算於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支應<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u>第十五條之一</u>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或期間均已屆滿而有餘額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儲存於尚未辦理結算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均已完成結算有賸餘時，應辦理解繳國庫。</p>	<p>第十二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於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經結算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前項結算於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支應各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申請之土地價金或期間均已屆滿而有餘額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儲存於尚未辦理結算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均已完成結算有賸餘時，應辦理解繳國庫。</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條。</p>
<p>第十三條之一 各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如有不足支應<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依本條例第十四條</p>	<p>第十三條之一 各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如有不足支應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p>	<p>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條。</p>

<p>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由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之餘額調配支應。</p>	<p>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申請之土地價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由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之餘額調配支應。</p>	
---	---	--

附件4

內政部令

112. 9. 26 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3號

修正「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十條、第二十條。

附修正「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十條、第二十條。

##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十條、第二十條

### 修正條文

第十條 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十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第十一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五、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
- 六、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並於登記完竣後，由登記機關繕造清冊，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登記機關通知後，應於代為標售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個月及刊登政府公報，並自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且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能查明代為標售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以雙掛號或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通知，並將辦竣囑託登記國有土地清冊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保管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之審查、公告、通知及領取程序，準用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十條、第二十條修正總說明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授權，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為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農育權人為優先購買權人與其優先順序，及修正第十五條原則發還土地，並新增第十五條之一例外發給土地價金之規定，且為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及第二十條，增訂主張優先購買之申請人為農育權人之繼承人時，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及增訂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因有不能發還情事，由主管機關發給土地價金時，其相關程序準用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之規定。

##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十條、第二十條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十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p>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p> <p>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第十一條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四、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u>農育權人</u>、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五、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p>	<p>第二條 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十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p>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p> <p>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第十一條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四、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五、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p>	<p>配合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農育權人為優先購買權人及其優先順序，爰新增主張優先購買之申請人為農育權人之繼承人時，應提出之證明文件。</p>

<p>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p> <p>六、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p>	<p>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p> <p>六、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p>	
<p>第二十條 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並於登記完竣後，由登記機關繕造清冊，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登記機關通知後，應於代為標售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個月及刊登政府公報，並自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且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能查明代為標售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以雙掛號或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通知，並將辦竣囑託登記國有土地清冊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保管處所。</p>	<p>第二十條 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並於登記完竣後，由登記機關繕造清冊，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登記機關通知後，應於代為標售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個月及刊登政府公報，並自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且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能查明代為標售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以雙掛號或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通知，並將辦竣囑託登記國有土地清冊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保管處所。</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第三項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之相關程序，準用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之規定，以資周妥。</p>

<p><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之審查、公告、通知及領取程序，準用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價金之審查、公告、通知及領取程序，準用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	---	--

附件5

內政部令

112. 9. 26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4號

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

##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下列各款不動產糾紛案件，依本辦法調處之：

- 一、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共有物分割爭議。
- 二、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
- 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權利爭議。
- 四、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房屋租用爭議。
- 五、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建築基地租用爭議。
- 六、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之耕地租用爭議。
- 七、本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有永佃權土地租用爭議。
- 八、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住宅租賃爭議。
- 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土地權利價金發給爭議。
- 十、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發還土地爭議。
- 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更正登記爭議。
- 十二、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神明會申報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 十三、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更正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 十四、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土地權利塗銷登記爭議。
- 十五、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抵押權塗銷登記爭議。
- 十六、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地上權塗銷登記爭議。
- 十七、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塗銷登記爭議。
- 十八、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共有土地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更正登記爭議。
- 十九、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及第三項規定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逕為更正登記爭議。

二十、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更正登記爭議。

二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非以自然人、法人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名義更正登記爭議。

二十二、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團體申報發給更名證明爭議。

二十三、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購土地權利爭議。

二十四、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土地總登記爭議。

二十五、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爭議。

二十六、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之時效取得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登記爭議。

第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六款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依所轄之行政區域分設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

- 一、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一人。
- 二、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主席一人。
- 三、具有地政、營建及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各一人。
- 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出缺補聘、事務、無給職及會議，準用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其對外行文，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一項調處所需經費，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不動產糾紛案件，除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九款至第二十六款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由該管登記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移送調處外，當事人一造應具備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按對造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免附。
- 四、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二十一條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每件調處案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調處費用：

- 一、第二條第一款之案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第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案件：
  - （一）年租金為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三千元。
  - （二）年租金超過新臺幣十八萬元至三十六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七千元。
  - （三）年租金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至四十八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 （四）年租金超過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至第二十六款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免收調處費用。

調處需勘測者，其費用由當事人核實支付。

申請人於召開調處會議前撤回其申請，或因第十六條各款之情形被駁回者，其已繳納之調處費用及勘測費用，於扣除已支出之費用後，得自駁回之日起十年內請求退還之。但已實地辦理勘測者，其所繳納之勘測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並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為配合地籍清理條例修正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以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土地為原則，例外始發給土地價金之規定，並因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土地權利價金爭議案件，及依該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還土地爭議案件得依本辦法調處。（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為十年之規定，配合修正申請人於召開調處會議前撤回申請及被駁回案件，請求退回已繳納調處及勘測費用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下列各款不動產糾紛案件，依本辦法調處之：</p> <p>一、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共有物分割爭議。</p> <p>二、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p> <p>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權利爭議。</p> <p>四、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房屋租用爭議。</p> <p>五、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建築基地租用爭議。</p> <p>六、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之耕地租用爭議。</p> <p>七、本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有永佃權土地租用爭議。</p> <p>八、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住宅租賃爭議。</p> <p>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土地權利價金發給爭議。</p>	<p>第二條 下列各款不動產糾紛案件，依本辦法調處之：</p> <p>一、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共有物分割爭議。</p> <p>二、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p> <p>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權利爭議。</p> <p>四、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房屋租用爭議。</p> <p>五、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建築基地租用爭議。</p> <p>六、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之耕地租用爭議。</p> <p>七、本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有永佃權土地租用爭議。</p> <p>八、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住宅租賃爭議。</p> <p>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權利價金發給爭議。</p>	<p>一、配合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將原囑託登記國有土地得由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規定，修正為申請發還土地，並增訂第十五條之一例外應發給土地價金之情形，爰修正本條第九款，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發給土地價金案件得依本辦法辦理調處；並配合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修正，新增第十款發還土地爭議案件亦得依本辦法調處，以資周妥。</p> <p>二、另配合本條例本次修正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條文將「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修正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爰修正第二十款文字；又本條例所稱「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係指「依</p>

<p><u>十</u>、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發還土地爭議。</p> <p><u>十一</u>、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更正登記爭議。</p> <p><u>十二</u>、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神明會申報涉及土地權利爭議。</p> <p><u>十三</u>、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更正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涉及土地權利爭議。</p> <p><u>十四</u>、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土地權利塗銷登記爭議。</p> <p><u>十五</u>、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抵押權塗銷登記爭議。</p> <p><u>十六</u>、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地上權塗銷登記爭議。</p> <p><u>十七</u>、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塗銷登記爭議。</p> <p><u>十八</u>、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共有土地各共有人之權利</p>	<p>十、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更正登記爭議。</p> <p>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神明會申報涉及土地權利爭議。</p> <p>十二、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更正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涉及土地權利爭議。</p> <p>十三、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土地權利塗銷登記爭議。</p> <p>十四、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抵押權塗銷登記爭議。</p> <p>十五、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地上權塗銷登記爭議。</p> <p>十六、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塗銷登記爭議。</p> <p>十七、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共有土地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更正登記爭議。</p> <p>十八、地籍清理條例第</p>	<p>法令辦理登記且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併予敘明。</p> <p>三、現行第十款至第二十五款款次依序修正遞移為第十一款至第二十六款。</p>
--	---	---

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更正登記爭議。

十九、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及第三項規定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逕為更正登記爭議。

二十、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更正登記爭議。

二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非以自然人、法人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名義更正登記爭議。

二十二、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團體申報發給更名證明爭議。

二十三、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購土地權利爭議。

二十四、土地登記規則

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及第三項規定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逕為更正登記爭議。

十九、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更正登記爭議。

二十、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更正登記爭議。

二十一、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團體申報發給更名證明爭議。

二十二、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購土地權利爭議。

二十三、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土地總登記爭議。

二十四、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之建物所有

<p>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土地總登記爭議。</p> <p><u>二十五</u>、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爭議。</p> <p><u>二十六</u>、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之時效取得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登記爭議。</p>	<p>權第一次登記爭議。</p> <p>二十五、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之時效取得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登記爭議。</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u>十一款</u>、<u>十四款</u>至<u>二十一</u>款及<u>二十四</u>款至<u>二十六</u>款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依所轄之行政區域分設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p> <p>一、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一人。</p> <p>二、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主席一人。</p> <p>三、具有地政、營建及法律等專門學識經</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五款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依所轄之行政區域分設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p> <p>一、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一人。</p> <p>二、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主席一人。</p> <p>三、具有地政、營建及法律等專門學識經</p>	<p>一、配合第二條款次調整，修正第一項序文字。</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驗之人士各一人。</p> <p>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p> <p>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出缺補聘、事務、無給職及會議，準用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其對外行文，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行之。</p> <p>第一項調處所需經費，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驗之人士各一人。</p> <p>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p> <p>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出缺補聘、事務、無給職及會議，準用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其對外行文，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行之。</p> <p>第一項調處所需經費，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三條 不動產糾紛案件，除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九款至<u>第二十六款</u>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由該管登記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移送調處外，當事人一造應具備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按對造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免附。</p> <p>四、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p> <p>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第十三條 不動產糾紛案件，除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九款至<u>第二十五款</u>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由該管登記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移送調處外，當事人一造應具備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按對造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免附。</p> <p>四、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p> <p>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配合第二條款次調整，修正序文文字。</p>

第二十一條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每件調處案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調處費用：

一、第二條第一款之案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第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案件：

(一)年租金為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三千元。

(二)年租金超過新臺幣十八萬元至三十六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七千元。

(三)年租金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至四十八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四)年租金超過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至第二十六款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免收調處費用。

調處需勘測者，其費用由當事人核實支付。

申請人於召開調處會議前撤回其申請，或

第二十一條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每件調處案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調處費用：

一、第二條第一款之案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第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案件：

(一)年租金為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三千元。

(二)年租金超過新臺幣十八萬元至三十六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七千元。

(三)年租金超過新臺幣三十六萬元至四十八萬元以下者：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四)年租金超過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申請調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至第二十五款之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免收調處費用。

調處需勘測者，其費用由當事人核實支付。

申請人於召開調處會議前撤回其申請，或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二條款次調整，修正第二項文字。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公法上請求權之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為利民眾權益，配合修正第四項請求退還已繳納調處及勘測費用之期限。

<p>因第十六條各款之情形被駁回者，其已繳納之調處費用及勘測費用，於扣除已支出之費用後，得自駁回之日起十年內請求退還之。但已實地辦理勘測者，其所繳納之勘測費用，不予退還。</p>	<p>因第十六條各款之情形被駁回者，其已繳納之調處費用及勘測費用，於扣除已支出之費用後，得自駁回之日起五年內請求退還之。但已實地辦理勘測者，其所繳納之勘測費用，不予退還。</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p>	<p>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及格式修正。</p>

附件6

內政部令

112. 9. 26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5號

修正「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

### 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土地地籍清查之分類如下：

- 一、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 二、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 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 四、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定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 五、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
- 六、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 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
- 八、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者。
- 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 十、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十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且非屬本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

十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 **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地籍清理清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授權，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曾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一次。茲因本條例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修正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為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以明確適用對象。



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土地地籍清查之分類如下：</p> <p>一、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p> <p>二、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p> <p>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p> <p>四、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定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p> <p>五、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p> <p>六、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p> <p>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p>	<p>第三條 土地地籍清查之分類如下：</p> <p>一、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p> <p>二、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p> <p>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p> <p>四、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定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p> <p>五、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p> <p>六、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p> <p>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p>	<p>一、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未修正。</p> <p>二、配合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條文「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修正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爰配合修正第十一款文字；又本條例所稱「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係指「依法令辦理登記且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併予敘明。</p>

所定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

八、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者。

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十、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者。

十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且非屬本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

所定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

八、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者。

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十、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者。

十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且非屬本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

事實者之情形。 十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之情形。 十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	--	--

## 內政部函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10條修正條文勘誤表1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12. 10. 20府地登字第1120143476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9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A號及同年10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682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112年10月13日函及勘誤表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112. 10. 13台內地字第1120266682號

主旨：檢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10條修正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112年9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前，權利人應納稅賦，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洽保管處所自專戶撥款代為扣繳。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前，權利人應納稅賦，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洽保管處所自專戶撥款代為扣繳。 <u>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u>

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以112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370號公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370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公告各1份。
- 二、因應旨揭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修正，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站（網址<https://dc.land.moi.gov.tw>）亦將配合調整，以利新增項目112年11月1日起得線上申辦。
- 三、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112.10.11台內地字第11202663702號

主旨：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業經本部以112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370號公告，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或本部地政司網站（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因應旨揭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修正，本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站（網址<https://dc.land.moi.gov.tw>）亦將配合調整，以利新增項目112年11月1日起得線上申辦。

附件2

內政部公告

112.10.11台內地字第1120266370號

主旨：公告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第67條第6款、第70條之1第1項、第70條之3第3款及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

公告事項：

一、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其新增內容如下：

- (一)分割（限同一所有權人已辦竣土地或建物分割複丈且無他項權利，提出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 (二)合併（限同一所有權人已辦竣土地或建物合併複丈且無他項權利，提出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 (三)滅失（限建物全部滅失，提出勘查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 (四)基地號變更（限提出勘查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 (五)混同（限未涉及繼承且地政機關能查詢地籍資料確認者）。
- (六)註記（1. 限監護人提出法院監護宣告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2. 限輔助人提出法院輔助宣告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3. 限提出經法院裁定訴訟繫屬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七)塗銷註記（限提出經法院裁定訴訟繫屬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

- 查詢系統確認者)。
- (八)遺產管理人登記(限提出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九)破產管理人登記(限法院囑託破產登記後,提出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十)存續期間屆滿(1.限永佃權、不動產役權或以建物以外之其他工作物為目的之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申請塗銷登記。2.限農育權因存續期間屆滿六個月後申請塗銷登記)。
- (十一)建物主要用途變更(限實施建築管理後領有使用執照建物,並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變更使用執照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十二)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限提出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十三)地籍清理塗銷(限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限制登記;如由繼承人申請,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十四)地籍清理部分塗銷(限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並依規定切結者;如由繼承人申請,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十五)地籍清理擔保物減少(限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並依規定切結者;如由繼承人申請,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十六)地籍清理權利範圍變更(限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並依規定切結者;如由繼承人申請,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十七)地籍清理權利內容等變更(限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並依規定切結者;如由繼承人申請,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十八)法定塗銷(1.限建物全部滅失,其基地有法定地上權登記,同時申請地上權塗銷登記。2.限使用需役不動產之物權消滅或建物全部滅失,同時申請其供役不動產上之不動產役權塗銷登記)。

二、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自112年11月1日起實施。

三、全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更新如附表。

四、全程網路申請登記時,得免提出權利書狀,其經登記完畢應發給權利書狀者,於換領前得免繕發。除他項權利之塗銷登記外,免予公告註銷原權利書狀。

五、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

## **內政部函釋私法人主張買賣契約(私契)為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施行日前簽訂者,其產權登記疑義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2.10.18北市地登字第112014344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2年10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20135068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112.10.12台內地字第1120135068號

主旨：有關貴府地政局所詢私法人主張買賣契約（私契）為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施行日前簽訂者，其產權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地政局112年9月13日高市地政權字第11233432800號函。
- 二、茲因私法人原則無居住需求，為避免住宅成為私法人投資炒作標的，導致住宅市場發生投機壟斷，不利不動產市場之健全發展，爰112年7月1日施行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私法人不得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先予敘明。
- 三、按民法第345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登記時，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故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為保障民眾財產權及交易安全，倘私法人主張已於112年7月1日（不含）前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並於辦理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按上開規定檢附該已簽訂之買賣契約（私契）正本、影本作為證明文件者，不適用上開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且該私契宜認屬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1項第5款之其他證明文件。
-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轉知所轄登記機關依上開說明逕行審認，以利申請人依循。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於112年10月17日以院臺建字第112103738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等

112.10.24府地登字第1120144005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2年10月17日院臺建字第1121037385B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行政院函 財政部等

112.10.17院臺建字第1121037385B號

主旨：「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以院臺建字第112103738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9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6號函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

##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申請贈與公有土地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應為於日據時期已存在，且申請贈與時，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已依法登記之宗教性質法人。

第五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人資格、申請贈與土地之條件等事項查註意見後，檢具原申請書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贈與之土地屬國有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財政部審查核定。

二、申請贈與之土地屬直轄市或縣(市)有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定。

三、申請贈與之土地屬鄉(鎮、市)有者，由鄉(鎮、市)公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該管縣政府審查核定。

第七條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依本辦法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不得買賣、交換、贈與、信託或以其他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經其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移轉為其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前項限制事項，應註記於土地登記簿。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承受公有土地者，仍應受同項規定限制及依該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1點中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業經內政部以112年10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505號公告修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12.10.24北市地測字第1120144752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2年10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505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行政院公報各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112.10.20台內地字第11202665052號

主旨：「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1點中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業經本部以112年10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505號公告，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公告

112.10.20台內地字第1120266505號

主旨：公告修正「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1點中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

依據：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及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1點。

公告事項：

- 一、「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1點中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修正如附件。
-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

**台中市地政學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

內政部函 台中市地政學會

112. 10. 25台內地字第1120266801號

說明：

- 一、依據貴會地政士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未具日期，本部112年10月18日收文）辦理，隨文檢送認可費收據1紙。
-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期限自本112年11月23日起3年；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前2週至本部「新版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系統」（<https://ptrain.land.moi.gov.tw/elearn/WebSite/index.html#/login>）申辦網路備查作業，及開班授課前1日完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俾利查詢。
- 四、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業經內政部112年10月27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6668號令修正發布，112年11月1日生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2. 10. 31北市地登字第11260268931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668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行政院公報第29卷第203期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附件1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112.10.27台內地字第11202666682號

主旨：「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業經本部於112年10月27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666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因應旨揭作業原則修正，本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站（網址<https://dc.land.moi.gov.tw>）亦將配合更新，以利112年11月起網路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即可產製新申請書格式。

附件2

內政部令

112.10.27台內地字第1120266668號

修正「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附修正「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

### 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適用範圍：

- （一）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
- （二）於同一登記機關轄區範圍內，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
- （三）申請本服務並已生效後，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有申請買賣、拍賣、贈與、配偶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分別自動通知義務人。
- （四）申請本服務並已生效後，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有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分別自動通知權利人。

二、申請方式及資格：

- （一）臨櫃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
- （二）網路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
- （三）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被授權人之授權證明文件，須依法公證或認證；如在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申請應附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申請人為自然人，應出具登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申請人為法人或寺廟，由代表人提出，並檢附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應載有統一編號）、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 （四）由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申請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或前點第二項規定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附案存檔。
- （五）自然人或法人於網路申請者，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為之。

(六) 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者，仍應檢附第一款申請書。

#### 四、申請作業及處理程序：

##### (一) 臨櫃申請：

1、由任一登記機關受理申請。

2、申請之土地或建物權利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之登記機關管轄者，申請書以同一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分別填寫。

(二) 網路申請：登入數位櫃臺，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提出申請。

##### (三) 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

1、申請書所蓋用印章(或簽名)，與申請土地登記之印章(或簽名)相同者，免再核對申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身份。

2、申請服務之範圍限為該登記案件內土地及建物所在之登記機關轄區。

(四) 申請人應選擇手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或二者併行通知方式。

(五) 如欲終止本服務、變更通知方式或資料者，應申請終止服務或資料變更。

##### (六) 收文及查詢歸戶資料：

1、專責人員收文後，以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於系統查詢登記機關轄區歸戶資料，查明確有土地或建物登記為其所有。

2、屬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登記機關轄區範圍之申請土地或建物，得以跨登記機關辦理之方式處理。

3、屬其他直轄市、縣(市)之申請土地或建物，由專責人員經由跨域代收簽收系統轉送該直轄市、縣(市)所轄任一之登記機關處理。

##### (七) 完成建檔：

1、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申請，登記機關受理後，原則應於三個工作天內於地政整合系統完成建檔。

2、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受理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三個工作天內於地政整合系統完成建檔。

3、建檔完成後系統自動通知申請人本服務已生效。

4、申請書及其附件歸檔。

(八) 以網路申請者，逕由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受理，每日定時至數位櫃臺下載檔案後，辦理建檔等程序。

五、申請人已死亡者，登記機關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十日前產製前一季統計報表(如附件二)，並以電子郵件報送內政部整理成果。但內政部得以系統自動統計及查詢者，不須報送。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本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12.10.23北市地登字第1126026049號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至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民政局及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21700J0010，請貴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本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作業規定**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統一規範本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以下簡稱印鑑系統），特訂定本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印鑑系統係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當事人印鑑章之印模，於印鑑系統中建檔，供本局暨所屬所隊比對民眾申辦案件所蓋印紋使用。
- 三、業務項目：
  - （一）土地登記案件。
  - （二）申領徵收補償費案件。
  - （三）申領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
  - （四）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案件。
- 四、使用印鑑系統有下列疑慮時，得利用聯繫單（如附件一），請本市戶政事務所查明：
  - （一）印模不清：印鑑系統檔存之印模如有模糊不清致無法比對、自動驗印效果不佳或比對結果有疑慮時。
  - （二）若發現戶役政資訊系統及印鑑系統之印鑑登記日期不一致者（為空白或不一致者）。
- 五、作業程序：
  - （一）申請使用者通行碼：

因業務需要使用印鑑系統者，應依程序申請使用通行碼（含帳號及密碼）。
  - （二）使用人應親自使用通行碼查詢、取得資料：
    1. 非經配用通行碼之人員，不得擅自利用他人之通行碼查詢、取得資料。通行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取得資料，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取得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2. 通行碼使用人查詢時，應將文號或案號及被查詢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詳實登錄於印鑑系統。使用單位應指定專人每月定期產製查詢資料，陳送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核閱後備查。
- 六、通行碼之管理：
  - （一）應建立使用者通行碼管理制度；由專人負責管理，並指定職務代理人。
  - （二）使用者通行碼之管理者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關文件資料列冊移交。接辦人員應另行申請更改密碼，以利管理。
  - （三）經配用通行碼之使用者其職務有異動時，管理者應即取消其使用權限，其職務接辦人員應重新申請通行碼。
- 七、稽核管理：
  - （一）稽核小組：

1. 外部稽核：由本局土地登記科、資訊室及政風室派員組成。
2. 內部稽核：由本局使用單位及所隊自行派員組成。

(二) 稽核頻率：

1. 外部稽核：本局依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介接地政機關使用稽核規定，每季查核所屬所隊一次；另每半年查核相關委外廠商一次。
2. 內部稽核：本局各使用單位及所隊所自我稽查，比照戶役政查詢系統查核頻率，為每月一次，抽查數量為每月比對總數之百分之一；每月比對總數未達一百件者，抽查數量至少一件。

(三) 各使用單位配用通行碼工作管理者之主管，應會同業務主管單位依各項比率抽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稽核紀錄，保留備查。如有異常者，應會同政風單位查明後簽報處理。

(四) 稽核紀錄表格式、稽核項目依附件二、附件三處理。

八、 介接查詢作業安全規定

- (一) 每季進行安全弱點檢測作業（包含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並依弱點掃描結果進行弱點修補，以及安裝防毒軟體連線至防毒軟體主機更新。
- (二) 運行作業系統環境於原廠停止服務前，應完成升級、更新或汰換作業。無法配合者，應將風險有效控制措施與後續處置規劃，通知民政局。
- (三) 訂定使用者帳號清冊，清冊內容應包含機關名稱、使用者姓名、生效日期及註銷日期，並每季進行系統帳號權限審查。（如附件四）
- (四) 使用者有職務調動、離職或退休之情形，應有廢止或註銷帳號之作業程序，並應即調整權限或註銷帳號（如附件五）。
- (五) 內部稽核資料書面至少保留五年，以備提供民政局查核。

九、 使用印鑑資料之單位或人員，應妥善保管及利用該資料，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相關規定懲處；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發生爭議或訴訟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賠償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或國家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數位印鑑比對系統

與戶政機關聯繫單

聯繫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單位	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發件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科(隊)	案號： 年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承辦人(職章)：  課(股)長(職章)：	
查詢事項	印鑑登記當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印模不清無法比對，請進行印鑑章印模重建(不包含已變更印模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戶役政資訊系統與印鑑比對系統印登記日期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回復內容	聯絡電話 承辦人員(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印模已完成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數位印鑑比對系統稽核紀錄表

(稽核單位)

(受稽單位)

稽核日期：

項目	抽查比率	稽核內容	抽查資料
使用者	50%	一、使用者負責業務是否須使用印鑑比對系統？	符合： 不符：
		二、系統之使用者異動是否填寫使用印鑑比對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異動： 人）	符合： 不符：
		三、每季定期盤點系統管理者或使用者帳號，無使用需求者是否予以註銷或停用？	前次盤點日期：
查詢紀錄	每月比對總數之1%	一、電腦查詢紀錄(含非上班時間者)是否為公務查詢？	符合： 不符：
		二、查詢項目與案件(文號)是否相關？	符合： 不符：
		三、查詢結果有列印者是否附卷？	符合： 不符：
內部稽核資料書面至少保留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上次稽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或建議辦理情形：	
稽核結果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受 稽 單 位		稽 核 單 位	
受稽人員	主管	稽核人員	主管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介接使用數位印鑑比對系統 軟體委外廠商資訊安全稽核紀錄表

受稽核廠商：

稽核日期：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稽核情形
<b>1. 資產安全</b>		
(1) 專案文件管控含等級標示、保管、流通、通報與廢止等相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資產標示及管理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專案資產清冊是否增列個資標示欄位，以資識別該項資產是否含有個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2. 人員安全</b>		
(1) 專案人員是否簽署專案保密協定，並接受專案相關之資訊安全認知訓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查核是否依據專案工作內容妥善設置工作之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查核專案人員及駐點人員是否於離開專案或合約終止時移轉所管理之專案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查核期間專案人員異動時須調整或撤銷系統、網路、設備、門禁、文件及資料等使用權限，並留存調整或撤銷紀錄或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3. 應用程式安全</b>		
(1) 原始碼進行版本控制與存取控管，存取行為留下稽核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程式開發測試區域，與正式上線環境需做區隔並做程式與軟體之版本管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密碼設定需符合共用之密碼政策模組規定及應用系統使用者授權需透過「帳號授權模組」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資料交換需將通訊資料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稽核情形
(5) 資料交換須保存完整的機敏資料新增、刪除、修改及讀取之稽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應用程式修改更新時，須產生系統更新之紀錄，並確認系統相關文件是否依據程式修改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使用者透過專案網站上傳之檔案是否經加密處理並透過安全的傳輸協定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使用者透過專案網站上傳之檔案經系統接收後，是否自動執行掃毒程序，確認不含任何病毒後，才繼續執行後續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4. 系統及資料安全</b>		
(1) 個人電腦是否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掃瞄引擎及病毒定義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查核個人電腦中有無安裝非專案所需之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查核機敏資料傳輸，是否採行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查核專案帳號管理人員是否定期檢視帳號(含Superuser)與權限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查核系統開啟作業紀錄(Log File)是否記錄資訊安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查核個人資料是否進行存取權限控管、資料加密、資料隱匿、資料存取稽核紀錄等方式加以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查核個人資料之存取是否經授權或申請核准，並記錄可辨識使用者之相關稽核軌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查核機敏資料是否使用相關保護機制，如：資料減縮、資料模糊化、資料隱瞞、資料擾亂、資料集成等方法，保護機碼資料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9) 現場查核設備時間是否正確使用NTP網路校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0) 查核應用程式、資料庫、主機、工作站、伺服器之稽核資訊是否自動整合至稽核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稽核情形
<b>5. 實體安全</b>		
(1) 實地查核機房是否實施門禁安全控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實地查核廠商進入機房維修時，是否有專案人員派員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實地查核機房設置專用空調設備溫度是否保持攝氏20度至25度之間；相對濕度是否保持40至60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實地查核因業務需要將資訊設備攜出，是否完成設備攜出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實地查核外部攜入之設備是否符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6. 網路安全</b>		
(1) 查核網路設備預設通行碼是否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查核系統是否依據系統申請使用IP位址、通信埠、Service服務類別進行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查核網路設備政策及存取清單(AC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檢視網路設備政策及存取清單(ACL)是否經核准後進行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檢視防火牆政策及存取清單(ACL)是否定期經專人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7. 資安事件管理</b>		
(1)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查窗口及查核期間是否有發生系統資安事件，是否依據專案資安事件管理流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8. 緊急應變</b>		
(1) 查核是否擬定專案資安事件通報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查核是否明定專案代理人員及備援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稽核情形
(3) 查核是否完成定期備援測試計畫與演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查核是否辦理備援演練及確認應變演練紀錄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查核備援演練完畢後之結果是否檢討異常並進行事件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建議事項：</b>		
<b>稽核人員</b>	<b>受稽廠商代表</b>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

使用者帳號清冊

序號	機關名稱	科(課)室名稱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姓名	生效日期	註銷日期	備註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

附件五

介接使用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異動原因	附件五
*申請日期				
*機關名稱				
*科(課)室名稱				
*使用者名稱	中文姓名		電 話	
使用者帳號				
*E-Mail (公務信箱)				
業務單位核章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不提供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填寫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者帳號重複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業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異動時間	(依申請事項為啟用、異動或註銷時間)			
審核單位核章				
說明：(一)使用者帳號為員工編號。 (二)*號欄位部分必須填寫。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本市數位

印鑑比對系統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統一規範本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以下簡稱印鑑系統），特訂定本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統一規範本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以下簡稱印鑑系統），<u>以加強防範申請案件檢附偽造印鑑證明之情形，減少損害賠償事件發生及申辦地政業務使用印鑑證明之場合並增加承辦人員辨識印鑑章印紋之準確度</u>，特訂定本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簡化說明本規定訂定目的。</p>
<p>二、印鑑系統係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當事人印鑑章之印模，於印鑑系統中建檔，供本局暨所屬所隊比對民眾申辦案件所蓋印紋使用。</p>	<p>二、印鑑系統係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當事人印鑑章之印模，於印鑑系統中建檔，供本局暨所屬所隊比對民眾申辦案件所蓋印紋使用。</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業務項目： （一）土地登記案件。 （二）申領徵收補償費案件。 （三）申領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 （四）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案件。</p>	<p>三、業務項目： （一）土地登記案件。 （二）申領徵收補償費案件。 （三）申領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 （四）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案件。</p>	<p>本點未修正。</p>
<p>四、使用印鑑系統有下列疑慮時，得利用聯繫單（如附件一），請本市戶政事務所查明： （一）印模不清：印鑑系統檔</p>	<p>四、使用印鑑系統有下列疑慮時，得利用聯繫單（如附件一），請本市戶政事務所查明： （一）印模不清：印鑑系統檔</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存之印模如有模糊不清致無法比對、自動驗印效果不佳或比對結果有疑慮時。</p> <p>(二) 若發現戶役政資訊系統及印鑑系統之印鑑登記日期不一致者(為空白或不一致者)。</p>	<p>存之印模如有模糊不清致無法比對、自動驗印效果不佳或比對結果有疑慮時。</p> <p>(二) 若發現戶役政資訊系統及印鑑系統之印鑑登記日期不一致者(為空白或不一致者)。</p>	
<p>五、作業程序：</p> <p>(一) 申請使用者通行碼： 因業務需要使用印鑑系統者，應依程序申請使用通行碼(含帳號及密碼)。</p> <p>(二) 使用人應親自使用通行碼查詢、取得資料：</p> <p>1. 非經配用通行碼之人員，不得擅自利用他人之通行碼查詢、取得資料。通行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取得資料，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取得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2. <u>通行碼使用人查詢時，應將文號或案號及被查詢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詳實登錄於印鑑系統。使用單位應指定專人每月定期產製查詢資料，陳送單位</u></p>	<p>五、作業程序：</p> <p>(一) 申請使用者通行碼： 因業務需要使用印鑑系統者，應依程序申請使用通行碼(含帳號及密碼)。</p> <p>(二) 使用人應親自使用通行碼查詢、取得資料：</p> <p>1. 非經配用通行碼之人員，不得擅自利用他人之通行碼查詢、取得資料。通行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取得資料，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取得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2. <u>經核准查詢之單位應設立專人管理之查詢印鑑資料登記簿(如附件二)：由承辦人員查詢時將文號或案號及被查詢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詳實登錄於</u></p>	<p>系統現已提供查詢印鑑資料可自系統產製功能，為簡化行政作業及減少人為填載登記簿疏漏情事，查詢單位自行查核作業所需查詢資料修正為自系統產製，爰刪除附件二，並統一規範查核頻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主管或其授權人核閱後備查。</p>	<p><u>登記簿上</u>，該登記簿一律陳送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核閱後備查。</p>	
<p>六、通行碼之管理：</p> <p>(一) 應建立使用者通行碼管理制度；由專人負責管理，並指定職務代理人。</p> <p>(二) 使用者通行碼之管理者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關文件資料列冊移交。接辦人員應另行申請更改密碼，以利管理。</p> <p>(三) 經配用通行碼之使用者其職務有異動時，管理者應即取消其使用權限，其職務接辦人員應重新申請通行碼。</p>	<p>六、通行碼之管理：</p> <p>(一) 應建立使用者通行碼管理制度；由專人負責管理，並指定職務代理人。</p> <p>(二) 使用者通行碼之管理者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關文件資料列冊移交。接辦人員應另行申請更改密碼，以利管理。</p> <p>(三) 經配用通行碼之使用者其職務有異動時，管理者即取消其使用權限，其職務接辦人員應重新申請通行碼。</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稽核管理：</p> <p>(一) 稽核小組：</p> <p>1. 外部稽核：由本局土地登記科、資訊室及政風室派員組成。</p> <p>2. 內部稽核：由本局使用單位及所隊自行派員組成。</p> <p>(二) 稽核頻率：</p> <p>1. 外部稽核：本局依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介接地政機關使用稽核規定，每季<u>查核所屬所隊一</u></p>	<p>七、稽核管理：</p> <p>(一) 稽核小組：</p> <p>1. 外部稽核：由本局土地登記科、資訊室及政風室派員組成。</p> <p>2. 內部稽核：由本局使用單位及所隊自行派員組成。</p> <p>(二) 稽核頻率：</p> <p>1. 外部稽核：本局<u>查核所屬所隊</u>，依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介接地政機關使用稽核規定，<u>為每季一次</u>。</p>	<p>一、配合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介接地政機關使用稽核規定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增加稽核委外廠商規定及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原附件三因第五點刪除原附件二遞移，修正為附件二，並依實務作業，酌修附件二內容，以臻明確。</p> <p>三、參考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委外廠商資訊安全稽核紀錄表，新增附件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次；另每半年查核相關委外廠商一次。</p> <p>2. 內部稽核：本局各使用單位及所隊所自我稽查，比照戶役政查詢系統查核頻率，為每月一次，抽查數量為每月比對總數之百分之一；每月比對總數未達一百件者，抽查數量至少一件。</p> <p>(三) 各使用單位配用通行碼工作管理者之主管，應會同業務主管單位依各項比率抽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稽核紀錄，保留備查。如有異常者，應會同政風單位查明後簽報處理。</p> <p>(四) 稽核紀錄表格式、稽核項目依<u>附件二</u>、<u>附件三</u>處理。</p>	<p>2. 內部稽核：本局各使用單位及所隊所自我稽查，比照戶役政查詢系統查核頻率，為每月一次，抽查數量為每月比對總數之百分之一；每月比對總數未達一百件者，抽查數量至少一件。稽核管理：</p> <p>(三) 各使用單位配用通行碼工作管理者之主管，應會同業務主管單位依各項比率抽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稽核紀錄，保留備查。如有異常者，應會同政風單位查明後簽報處理。</p> <p>(四) 稽核紀錄表格式、稽核項目依<u>附件三</u>處理。</p>	
<p>八、介接查詢作業安全規定</p> <p>(一) 每季進行安全弱點檢測作業（包含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並依弱點掃描結果進行弱點修補，以及安裝防毒軟體連線至防毒軟體主機更新。</p> <p>(二) <u>運用作業系統環境於原廠停止服務前，應完成升級、更新或汰換作</u></p>	<p>八、介接查詢作業安全規定</p> <p>(一) 每季進行安全弱點檢測作業（包含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並依弱點掃描結果進行弱點修補，以及安裝防毒軟體連線至防毒軟體主機更新。</p> <p>(二) <u>訂定使用者帳號清冊，清冊內容應包含機關名稱、使用者姓名、生</u></p>	<p>一、配合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介接地政機關使用稽核規定第八點第三款規定新增第二款，其餘款次遞移。</p> <p>二、配合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介接地政機關使用稽核規定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修正內部稽核資料書面保留年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業。<u>無法配合者，應將風險有效控制措施與後續處置規劃，通知民政局。</u></p> <p><u>(三)</u>訂定使用者帳號清冊，清冊內容應包含機關名稱、使用者姓名、生效日期及註銷日期，並每季進行系統帳號權限審查。(如附件四)</p> <p><u>(四)</u>使用者有職務調動、離職或退休之情形，應有廢止或註銷帳號之作業程序，並應即調整權限或註銷帳號(如附件五)。</p> <p><u>(五)</u>內部稽核資料書面至少保留<u>五年</u>，以備提供民政局查核。</p>	<p>效日期及註銷日期，並每季進行系統帳號權限審查。(如附件四)</p> <p><u>(三)</u>使用者有職務調動、離職或退休之情形，應有廢止或註銷帳號之作業程序，並應即調整權限或註銷帳號(如附件五)。</p> <p><u>(四)</u>內部稽核資料書面至少保留<u>3</u>年，以備提供民政局查核。</p>	
<p>九、使用印鑑資料之單位或人員，應妥善保管及利用該資料，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相關規定懲處；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發生爭議或訴訟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賠償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或國家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九、使用印鑑資料之單位或人員，應妥善保管及利用該資料，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相關規定懲處；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發生爭議或訴訟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賠償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或國家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前)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使用印鑑比對系統稽核紀錄表

(稽核單位)

(受稽單位)

稽核日期：

項目	抽查比率	稽核內容	抽查資料
使用者	50%	一、使用者負責業務是否須使用印鑑比對系統？	符合： 不符：
		二、系統之使用者異動是否填寫使用印鑑比對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	符合： 不符：
		三、定期盤點系統管理者或使用者帳號，無使用需求者是否予以註銷或停用？	前次盤點日期：
查詢紀錄	每月比對總數之1%	一、電腦之查詢紀錄與查詢印鑑資料登記簿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
		二、電腦查詢紀錄中非上班時間者是否為公務查詢？	符合： 不符：
		三、查詢項目與案件(文號)是否相關？	符合： 不符：
		四、查詢結果有列印者是否附卷？	符合： 不符：
上次稽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或建議辦理情形：_____	
稽核結果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_____	
受稽單位		稽核單位	
受稽人員	主管	稽核人員	主管

(修正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數位印鑑比對系統稽核紀錄表**

(稽核單位) \_\_\_\_\_

(受稽單位) \_\_\_\_\_

稽核日期： \_\_\_\_\_

項目	抽查比率	稽核內容	抽查資料
使用者	50%	一、使用者負責業務是否須使用印鑑比對系統？	符合： 不符：
		二、系統之使用者異動是否填寫使用印鑑比對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異動： _____ 人)	符合： 不符：
		三、每季定期盤點系統管理者或使用 者帳號，無使用需求者是否 予以註銷或停用？	前次盤點日期：
查詢 紀錄	每月比對 總數之1%	一、電腦查詢紀錄(含非上班時間 者)是否為公務查詢？	符合： 不符：
		二、查詢項目與案件(文號)是否相 關？	符合： 不符：
		三、查詢結果有列印者是否附卷？	符合： 不符：
<u>內部稽核資料書面 至少保留五年</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上次稽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或建議辦理情形： _____	
稽核結果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_____	
受 稽 單 位		稽 核 單 位	
受稽人員	主管	稽核人員	主管

(新增)

附件三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介接使用數位印鑑比對系統 軟體委外廠商資訊安全稽核紀錄表

受稽核廠商：

稽核日期：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稽核情形
<b>1. 資產安全</b>		
(1) 專案文件管控含等級標示、保管、流通、通報與廢止等相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資產標示及管理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專案資產清冊是否增列個資標示欄位，以資識別該項資產是否含有個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2. 人員安全</b>		
(1) 專案人員是否簽署專案保密協定，並接受專案相關之資訊安全認知訓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查核是否依據專案工作內容妥善設置工作之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查核專案人員及駐點人員是否於離開專案或合約終止時移轉所管理之專案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查核期間專案人員異動時須調整或撤銷系統、網路、設備、門禁、文件及資料等使用權限，並留存調整或撤銷紀錄或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3. 應用程式安全</b>		
(1) 原始碼進行版本控制與存取控管，存取行為留下稽核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程式開發測試區域，與正式上線環境需做區隔並做程式與軟體之版本管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密碼設定需符合共用之密碼政策模組規定及應用系統使用者授權需透過「帳號授權模組」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資料交換需將通訊資料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稽核情形
(5) 資料交換須保存完整的機敏資料新增、刪除、修改及讀取之稽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應用程式修改更新時，須產生系統更新之紀錄，並確認系統相關文件是否依據程式修改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使用者透過專案網站上傳之檔案是否經加密處理並透過安全的傳輸協定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使用者透過專案網站上傳之檔案經系統接收後，是否自動執行掃毒程序，確認不含任何病毒後，才繼續執行後續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4. 系統及資料安全</b>		
(1) 個人電腦是否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掃描引擎及病毒定義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查核個人電腦中有無安裝非專案所需之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查核機敏資料傳輸，是否採行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查核專案帳號管理人員是否定期檢視帳號(含 Superuser)與權限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查核系統開啟作業紀錄 (Log File) 是否記錄資訊安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查核個人資料是否進行存取權限控管、資料加密、資料隱匿、資料存取稽核紀錄等方式加以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查核個人資料之存取是否經授權或申請核准，並記錄可辨識使用者之相關稽核軌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查核機敏資料是否使用相關保護機制，如：資料減縮、資料模糊化、資料隱瞞、資料擾亂、資料集成等方法，保護機碼資料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9) 現場查核設備時間是否正確使用NTP網路校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稽核情形
(10) 查核應用程式、資料庫、主機、工作站、伺服器之稽核資訊是否自動整合至稽核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5. 實體安全</b>		
(1) 實地查核機房是否實施門禁安全控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實地查核廠商進入機房維修時，是否有專案人員派員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實地查核機房設置專用空調設備溫度是否保持攝氏20度至25度之間；相對濕度是否保持40至60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實地查核因業務需要將資訊設備攜出，是否完成設備攜出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實地查核外部攜入之設備是否符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6. 網路安全</b>		
(1) 查核網路設備預設通行碼是否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查核系統是否依據系統申請使用IP位址、通信埠、Service服務類別進行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查核網路設備政策及存取清單(AC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檢視網路設備政策及存取清單(ACL)是否經核准後進行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檢視防火牆政策及存取清單(ACL)是否定期經專人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7. 資安事件管理</b>		
(1)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查窗口及查核期間是否有發生系統資安事件，是否依據專案資安事件管理流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8. 緊急應變</b>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稽核情形
(1) 查核是否擬定專案資安事件通報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查核是否明定專案代理人員及備援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查核是否完成定期備援測試計畫與演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查核是否辦理備援演練及確認應變演練紀錄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查核備援演練完畢後之結果是否檢討異常並進行事件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建議事項：</b>		
<b>稽核人員</b>		<b>受稽廠商代表</b>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2.10.23北市地測字第1126026141號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1份。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21700J0013，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運用社會資源，提供公益性服務，並規範本局及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地所）運用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之推動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地所應訂定年度志願服務計畫，計畫內容需包括志工之招募、訓練、管理、運

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並得視需要自行新增項目。

前項計畫應配合臺北市政府及本局年度志願服務工作計畫訂定或修訂；其訂定或修訂時應報請本局備查。

### 三、志工之招募

(一)由各地所自行辦理志工招募，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

(二)遴選之志工，應有愛心及服務熱忱，並具高中職以上之學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錄取：

1. 地政士考試及格。
2. 地政士公會推薦之會員。
3. 於政府機關從事行政工作滿一年以上經驗。
4. 退休公務人員。

(三)招募志工應公開透過各類管道發放招募志工訊息，並函請本市地政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加地政志願服務行列。

(四)受理志工之申請時，由申請人填具「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志工申請表」(附件一)。

### 四、志工及承辦人員之訓練

(一)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實施下列教育訓練，並得採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

1. 基礎訓練：訓練內容包含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及志願服務經驗分享，計三課目各二小時，共計六小時。
2. 特殊訓練：訓練內容包含各地所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二小時、綜合討論一小時，共計二課目三小時。
3. 在職訓練：各地所每年度應依附表所列之場次及時間，指定熟悉業務之人員或聘請專業人員就地政或稅務相關法令研討以及實務工作經驗分享項目辦理在職訓練，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增加場次及訓練項目。

(二)運用單位應於運用新進志工三週前完成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

(三)本局及各地所辦理志願服務推動工作之承辦人員應參加臺北 e 大線上志工督導訓練相關課程，並取得認證時數至少二小時。

### 五、志工之服務範圍

(一)引導服務。

(二)指導查閱土地重測前、後地號對照。

(三)指導查閱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

(四)指導使用電腦查詢服務系統。

(五)協助身心障礙人士辦理各項申請案件。

(六)提供相關地政及稅務法令諮詢服務。

(七)協助民眾填寫各類申請書表、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辦理登記、測量案件。

(八)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及提供諮詢服務。

(九)其他經志工同意協助辦理事項。

### 六、志工之服勤規範

(一)依排定之輪值時間準時出勤，並於志工簽到(退)簿(附件二)上簽到(退)。



- (二)填寫志工服務登記簿（附件三），簡要記載服務情形。
- (三)參與志願服務各地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並於執行職務時配戴。
- (五)妥善保管志願服務各地所提供之資源，並應保守執行職務所知之秘密。
- (六)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
- (七)遵守志願服務各地所訂定之規章。
- (八)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並不得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九)有關志工簽到（退）簿及志工服務登記簿，各地所得在未縮減原格式應登載內容之情形下，自行調整表格格式或利用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功能等其他電子化方式辦理。

## 七、志工之管理

### (一)本局

- 1. 每年定期召開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2. 隨時更新本局網站之「志工園地」資訊。
- 3. 承轉志願服務之最新訊息予各地所轉知志工。
- 4. 彙整及陳報各地所推動志願服務業務執行概況資料。

### (二)各地所

- 1. 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輔導管理事宜。
- 2. 每年定期舉辦志工相關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函送本局備查。
- 3. 透過各式管道提供志工執行服務所需必要之資訊，並隨時更新網站之「志工園地」資訊。
- 4. 於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志工資料包含志工基本資料、服務時數、保險資料、志工隊資料，並隨時維護更新。
- 5. 各地所得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規定發給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
- 6. 各地所應為其所轄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八、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管理

- (一)志工完成第四點規定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者，各地所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 (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申請及換發，由各地所使用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志願服務證由各地所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下載檔案製作發給；服務紀錄冊，則由本局製作封面基本資料後，轉各地所發給。
- (三)各地所所轄志工解任時，應收回其志願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 (四)各地所所轄志工於遴任期間申請不再繼續服務者，應收回其志願服務證。但服務證遺失者，應由該名志工立具服務證遺失之切結書。
- (五)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經志工同意者可由各地所代為管理，並由各地所造具清冊列管。

## 九、志工(團隊)之考核、評鑑

- (一)各地所應依第六點服勤規範之項目，每季對其所轄志工進行考核，並評定志

工個人及團隊服務績效。

(二)本局每年考核各地所運用志願服務之辦理情形，考核項目、考核指標及考核方式另訂計畫執行之。

(三)本局對各地所之考核應作成紀錄，並評鑑其績效與追蹤缺失之改進情形。評鑑成績經陳報核定後，排名第一名及第二名者，頒發獎狀。

#### 十、志工(團隊)之獎勵

(一) 志工符合下列各項時數及所需條件者，應予以表揚：

1. 服務時數累積達一五〇小時，頒發本局感謝狀；服務時數累積達三〇〇、四五〇、九〇〇及一二〇〇小時，得由本局簽報市府頒發市府感謝狀。以上各時數感謝狀每人受獎以1次為限。

2. 適時推薦志工(團隊)參加內政部或其他機關之表揚。

3. 服務績優之志工得由各地所簽報本局頒發服務優良獎狀。

4. 配合其他機關辦理志工表揚。

(二) 志工由本局或各地所表揚者，應於公開場合或會議辦理。

#### 十一、志工之處分

志工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運用單位得先予暫停服勤，經查明屬實者，得衡酌情節重大程度予以停止排班或解任並收回志願服務證及註銷證號：

(一) 妨礙業務執行。

(二) 利用服務場地，伺機謀取利益或包攬地政業務及經營其他商業行為。

(三) 假借運用機關名義，從事不法或不正當之行為。

(四) 無故未按時出勤，一年內累計達五次以上。

(五) 具有地政士資格之志工因執行地政士業務受懲戒處分者。

(六) 違反本局或地所志願服務規範，經勸告無效者。

(七) 其他有足以妨害運用單位名譽及利益之情形者。

#### 十二、各地所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

十三、 志工依各地所之指示從事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該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賠償之各地所應對其有求償權。

##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志工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 (國籍: _____)					
生日	年    月    日	E-mail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	_____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_____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_____ 系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及以下 _____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可提供服務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興趣專長						
如須指定服務時間，請於下表勾選註明供參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
上午						
下午						
* 如有其他志工不克出勤，是否可配合臨時代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是否為專業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軍公教退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期待						
可安排之面談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年○○月份志工簽到(退)簿

日期	星期	上午志工	簽到	簽退	下午志工	簽到	簽退
1	四						
2	五						
5	一						
6	二						
7	三						
8	四						
9	五						
12	一						
13	二						
14	三						
15	四						
16	五						
19	一						
20	二						
21	三						
22	四						
23	五						
26	一						
27	二						
28	三						
29	四						
30	五						

附件三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志工服務登記簿			
志 工 姓 名		服 務 時 間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至 時 分
服 務 項 目		服 務 人 數	記 事 欄
<input type="checkbox"/> 引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查閱土地重測前、後地號對照。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查閱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使用電腦查詢服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協助身心障礙人士辦理各項申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相關地政及稅務法令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民眾填寫各類申請書表及辦理登記、測量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民眾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及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 議 事 項			
課 室 處 理 情 形			
承辦人員	課室主管	秘 書	主 任

備註：一、服務期間如遇疑難問題，請隨時洽業務單位。

二、服務人數以「正」字或數字計次。

三、「課室處理情形」欄請相關課室，就建議事項詳細敘明原因理由及改進辦法。

四、本服務登記簿應定時陳閱。

附表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志工在職訓練課程表

場次	辦理所別	辦理時間	訓練地點
第1場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每年1-3月間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會議室或其他適當場所
第2場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每年3-4月間	
第3場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每年5-6月間	
第4場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每年7-8月間	
第5場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每年9-10月間	
第6場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每年11-12月間	

備註：

- 1、辦理所應將課程時間表通知其他地所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並請各地所轉知所轄志工辦理報名手續。
- 2、各地所應將教育訓練資訊及課程資料內容，登載於其網站之志工園地。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動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工作，本局於九十八年訂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運用志工管理要點」、「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志工特殊訓練實施計畫」，復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計畫」。後鑑於推動志願服務之規定散佚於上開要點及計畫中，不利於業務推動，於一〇一年五月二日以「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運用志工管理要點」為基礎，發布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為符本局推動志願服務業務實際需求，及配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志願服務管理及運用原則」相關規定，爰擬具「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志工招募基本原則並將部分條件變更為優先錄取條件，擴大志工遴選範圍，達到推動志願服務目的。(第三點)
- 二、配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志願服務管理及運用原則」新增相關志工管理及運用規定。(第四點、第六點)
- 三、為明定志工涉及違反相關服勤規範時，地所因應處置方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點第二款第五目規定，並新增為第十一點志工之處分。(第七點)
- 四、藉由新增獎項以鼓勵並肯定志工參與，使志工有意願長期服務以獲得榮譽感，並

明定獎項受獎次數限制，以免獎勵浮濫。(第十點)

五、新增第十一點由現行條文第七點第二款第五目移列，並新增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 (一)志工倘涉及違反相關服務規範，運用單位得先予暫停服勤，俟查明事實情形，並衡酌情節是否重大，綜合判斷後予以停止排班或解任之處理。
- (二)新增第五款，因地政士業務與地所緊密結合，地政士倘因執行地政士業務受懲戒處分，運用單位應查明其繼續擔任地政志工之適當性，並為適時處理。
- (三)新增第六款，配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志願服務管理及運用原則第六點第五項規定，為概括可經勸告之違反事項。
- (四)新增第七款，為概括條款，志工倘其行為有妨害運用單位名譽及利益情形者，運用單位即應查明並為適當、適時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運用社會資源，提供公益性服務，並規範本局及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地所）運用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之推動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運用社會資源，提供公益性服務，並規範本局及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地所）運用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之推動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各地所應訂定年度志願服務計畫，計畫內容需包括志工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並得視需要自行新增項目。 前項計畫應配合臺北市政府及本局年度志願服務工作計畫訂定或修訂；其訂定或修訂時應報請本局備查。	二、各地所應訂定年度志願服務計畫，計畫內容需包括志工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並得視需要自行新增項目。 前項計畫應配合臺北市政府及本局年度志願服務工作計畫訂定或修訂；其訂定或修訂時應報請本局備查。	本點未修正。
三、 <u>志工之招募</u> (一)由各地所自行辦理志工招募， <u>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u> (二) <u>遴選之志工，應有愛心及服務熱忱，並具高中職以上之學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錄取：</u> 1.地政士考試及格。 2.地政士公會推薦之會員。 3.於政府機關從事行政工作滿一年以上經驗。 4.退休公務人員。 (三)招募志工應公開透過各類管道發放招募志工訊息，並函請本市地政	三、 <u>志工之招募</u> (一)由各地所自行辦理志工招募， <u>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u> (二)遴選之志工，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身心健康，有愛心，具服務熱忱。 2.具高中職以上之學歷。 3.地政士考試及格。 4.地政士公會推薦之會員。 5.於政府機關從事行政工作滿一年以上經驗。 6.退休公務人員。 (三)招募志工應公開透過各類管道發放招募志工訊息，並函請本市地政	一、第一款「招」應修正為「召」。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屬招募基本原則，爰調整為第二款志工招募基本原則，並修正部分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至六目調整為同款第一至四目，並將其變更為得優先錄取條件，以擴大志工遴選範圍，達到推動志願服務目的。



<p>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加地政志願服務行列。</p> <p>(四)受理志工之申請時，由申請人填具「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志工申請表」(格式一)。</p>	<p>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加地政志願服務行列。</p> <p>(四)受理志工之申請時，由申請人填具「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志工申請表」(附件一)。</p>	
<p>四、<u>志工及承辦人員之訓練</u></p> <p>(一)<u>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實施下列教育訓練，並得採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礎訓練：訓練內容包含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及志願服務經驗分享，計三課目各二小時，共計六小時。</li> <li>2. 特殊訓練：訓練內容包含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二小時、綜合討論一小時，共計二課目三小時。</li> <li>3. 在職訓練：各地所每年度應依附表所列之場次及時間，指定熟悉業務之人員或聘請專業人員就地政或稅務相關法令研討以及實務工作經驗分享項目辦理在職訓練，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增加場次及訓練項目。</li> </ol> <p>(二)<u>運用單位應於運用新進志工三週前完成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u></p> <p>(三)本局及各地所辦理志願服務推動工作之承辦人員應參加臺北 e 大線上志工督導訓練相關課程，並取得認證時數至少二小時。</p>	<p>四、<u>志工及承辦人員之訓練</u></p> <p>(一)<u>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礎訓練：訓練內容包含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及志願服務經驗分享，計三課目各二小時，共計六小時。</li> <li>2. 特殊訓練：訓練內容包含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二小時、綜合討論一小時，共計二課目三小時。</li> <li>3. 在職訓練：各地所每年度應依附表所列之場次及時間，指定熟悉業務之人員或聘請專業人員就地政或稅務相關法令研討以及實務工作經驗分享項目辦理在職訓練，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增加場次及訓練項目。</li> </ol> <p>(二)本局及各地所辦理志願服務推動工作之承辦人員應參加臺北 e 大線上志工督導訓練相關課程，並取得認證時數至少二小時。</p>	<p>一、第一款教育訓練增加得採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倘臺北 e 大相關志工課程與地所教育訓練具共通性，得以臺北 e 大課程替代，最大化利用政府既有資源，以提高志工訓練時數，增加行政效率；另線上學習方式可提高志工參與訓練的比例。</p> <p>二、配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志願服務管理及運用原則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新增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二款配合變更為第三款。</p>

<p>五、志工之服務範圍</p> <p>(一)引導服務。</p> <p>(二)指導查閱土地重測前、後地號對照。</p> <p>(三)指導查閱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p> <p>(四)指導使用電腦查詢服務系統。</p> <p>(五)協助身心障礙人士辦理各項申請案件。</p> <p>(六)提供相關地政及稅務法令諮詢服務。</p> <p>(七)協助民眾填寫各類申請書表、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辦理登記、測量案件。</p> <p>(八)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及提供諮詢服務。</p> <p>(九)其他經志工同意協助辦理事項。</p>	<p>五、志工之服務範圍</p> <p>(一)引導服務。</p> <p>(二)指導查閱土地重測前、後地號對照。</p> <p>(三)指導查閱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p> <p>(四)指導使用電腦查詢服務系統。</p> <p>(五)協助身心障礙人士辦理各項申請案件。</p> <p>(六)提供相關地政及稅務法令諮詢服務。</p> <p>(七)協助民眾填寫各類申請書表、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辦理登記、測量案件。</p> <p>(八)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及提供諮詢服務。</p> <p>(九)其他經志工同意協助辦理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志工之服勤規範</p> <p>(一)依排定之輪值時間準時出勤，並於志工簽到(退)簿(附件二)上簽到(退)。</p> <p>(二)填寫志工服務登記簿(附件三)，簡要記載服務情形。</p> <p>(三)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p> <p>(四)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並於執行職務時配戴。</p> <p>(五)妥善保管志願服務各地所提供之資源，並應保守執行職務所知之秘密。</p> <p>(六)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p> <p>(七)遵守志願服務各地所訂</p>	<p>六、志工之服勤規範</p> <p>(一)依排定之輪值時間準時出勤，並於志工簽到(退)簿(附件二)上簽到(退)。</p> <p>(二)填寫志工服務登記簿(附件三)，簡要記載服務情形。</p> <p>(三)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p> <p>(四)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p> <p>(五)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資源，並應保守執行職務所知之秘密。</p> <p>(六)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p> <p>(七)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p>	<p>一、配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志願服務管理及運用原則第六點第三項規定，修正第四款規定內容。</p>

<p>定之規章。</p> <p>(八)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並不得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p> <p>(九)有關志工簽到(退)簿及志工服務登記簿，各地所得在未縮減原格式應登載內容之情形下，自行調整表格格式或利用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功能等其他電子化方式辦理。</p>	<p>(八)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並不得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p> <p>(九)有關志工簽到(退)簿及志工服務登記簿，各地所得在未縮減原格式應登載內容之情形下，自行調整表格格式或利用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功能等其他電子化方式辦理。</p>	
<p>七、志工之管理</p> <p>(一)本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定期召開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li> <li>2. 隨時更新本局網站之「志工園地」資訊。</li> <li>3. 承轉志願服務之最新訊息予各地所轉知志工。</li> <li>4. 彙整及陳報各地所推動志願服務業務執行概況資料。</li> </ol> <p>(二)各地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輔導管理事宜。</li> <li>2. 每年定期舉辦志工相關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函送本局備查。</li> <li>3. 透過各式管道提供志工執行服務所需必要之資訊，並隨時更新網站之「志工園地」資訊。</li> <li>4. 於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志工資料包含志工基本資料、服務時數、保險資料、志工隊資料，並隨時維護更新。</li> </ol>	<p>七、志工之管理</p> <p>(一)本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定期舉辦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li> <li>2. 不定期更新本局網站之「志工園地」資訊。</li> <li>3. 承轉志願服務之最新訊息予各地所轉知志工。</li> <li>4. 彙整及陳報各地所推動志願服務業務執行概況資料。</li> </ol> <p>(二)各地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輔導管理事宜。</li> <li>2. 每年定期舉辦志工相關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函送本局備查。</li> <li>3. 透過各式管道提供志工執行服務所需必要之資訊，並不定期更新網站之「志工園地」資訊。</li> <li>4. 於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志工資料包含志工基本資料、服務時數、保險資料、志工隊資料，並隨時維護更新。</li> <li>5. 所轄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妨礙業務執行。</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款第一目「舉辦」文字修正為「召開」，以符實際。</li> <li>二、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不定期」文字修正為「隨時」，以符實際。</li> <li>三、為明定志工未達服勤標準或志工行為影響地所聲譽時，地所之處理方式，爰刪除本點第二款第五目，並新增第十一點志工之處分，以杜爭議。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六至七目配合調整為同款第五至六目。</li> </ol>

<p>5. 各地所得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規定發給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p> <p>6. 各地所應為其所轄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p>	<p>(2) 利用服務場地，伺機謀取利益或包攬地政業務及經營其他商業行為。</p> <p>(3) 假借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名義，從事不法或不正当之行為。</p> <p>(4) 無故未按時出勤，一年內累計達五次以上。</p> <p>6. 各地所得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規定發給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p> <p>7. 各地所應為其所轄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p>	
<p>八、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管理</p> <p>(一) 志工完成第四點規定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者，各地所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p> <p>(二)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申請及換發，由各地所使用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志願服務證由各地所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下載檔案製作發給；服務紀錄冊，則由本局製作封面基本資料後，轉各地所發給。</p> <p>(三) 各地所所轄志工解任時，應收回其志願服務證，並註銷證號。</p> <p>(四) 各地所所轄志工於遴任期間申請不</p>	<p>八、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管理</p> <p>(一) 志工完成第四點規定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者，各地所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p> <p>(二)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申請及換發，由各地所使用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志願服務證由各地所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下載檔案製作發給；服務紀錄冊，則由本局製作封面基本資料後，轉各地所發給。</p> <p>(三) 各地所所轄志工解任時，應收回其志願服務證，並註銷證號。</p> <p>(四) 各地所所轄志工於遴任期間申請不</p>	<p>本點未修正。</p>

<p>再繼續服務者，應收回其志願服務證。但服務證遺失者，應由該名志工立具服務證遺失之切結書。</p> <p>(五)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經志工同意者可由各地所代為管理，並由各地所造具清冊列管。</p>	<p>再繼續服務者，應收回其志願服務證。但服務證遺失者，應由該名志工立具服務證遺失之切結書。</p> <p>(五)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經志工同意者可由各地所代為管理，並由各地所造具清冊列管。</p>	
<p>九、志工(團隊)之考核、評鑑</p> <p>(一)各地所應依第六點服勤規範之項目，每季對其所轄志工進行考核，並評定志工個人及團隊服務績效。</p> <p>(二)本局每年考核各地所運用志願服務之辦理情形，考核項目、考核指標及考核方式另訂計畫執行之。</p> <p>(三)本局對各地所之考核應作成紀錄，並評鑑其績效與追蹤缺失之改進情形。評鑑成績經陳報核定後，排名第一名及第二名者，頒發獎狀。</p>	<p>九、志工(團隊)之考核、評鑑</p> <p>(一)各地所應依第六點服勤規範之項目，每季對其所轄志工進行考核，並評定志工個人及團隊服務績效。</p> <p>(二)本局每年考核各地所運用志願服務之辦理情形，考核項目、考核指標及考核方式另訂計畫執行之。</p> <p>(三)本局對各地所之考核應作成紀錄，並評鑑其績效與追蹤缺失之改進情形。評鑑成績經陳報核定後，排名第一名及第二名者，頒發獎狀。</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志工(團隊)之獎勵</p> <p>(一) <u>志工符合下列各項時數及所需條件者，應予以表揚：</u></p> <p>1. <u>服務時數累積達一五〇〇小時，頒發本局感謝狀；服務時數累積達三〇〇、四五〇、九〇〇</u></p>	<p>十、志工(團隊)之獎勵</p> <p>(一) <u>每年於地政業務志工聯繫會報表揚服務滿一五〇小時之優良志工；累計服務時數達三〇〇小時以上者，得由本局簽報市府予以獎勵。</u></p> <p>(二) <u>適時推薦志工(團隊)參</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至四款移列為第一款第一至四目，並修正第二款，目的為配合市府政策，明定志工表揚應於公開場合或會議辦理，以彰顯榮譽，提升志工士氣。</p> <p>二、第一款第一目之獎勵，新</p>

<p>及一二〇〇小時，得由本局簽報市府頒發市府感謝狀。以上各時數感謝狀每人受獎以1次為限。</p> <p>2. 適時推薦志工(團隊)參加內政部或其他機關之表揚。</p> <p>3. 服務績優之志工得由各地所簽報本局頒發服務優良獎狀。</p> <p>4. 配合其他機關辦理志工表揚。</p> <p>(二) 志工由本局或各地所表揚者，應於公開場合或會議辦理。</p>	<p>加內政部或其他機關之表揚。</p> <p>(三) 服務績優之志工得由各地所簽報本局頒發服務優良獎狀。</p> <p>(四) 配合其他機關辦理志工表揚。</p>	<p>增服務時數累積達四五〇、九〇〇及一二〇〇小時頒發市府感謝狀之領獎條件。藉由新增獎項以鼓勵志工參與，使志工有意願長期服務以獲得榮譽，另未免獎勵浮濫，明定領取次數限制</p>
<p>十一、<u>志工之處分</u></p> <p><u>志工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運用單位得先予暫停服勤，經查明屬實者，得衡酌情節重大程度予以停止排班或解任並收回志願服務證及註銷證號：</u></p> <p>(一) <u>妨礙業務執行。</u></p> <p>(二) <u>利用服務場地，伺機謀取利益或包攬地政業務及經營其他商業行為。</u></p> <p>(三) <u>假借運用機關名義，從事不法或不正當之行為。</u></p> <p>(四) <u>無故未按時出勤，一年內累計達五次以上。</u></p> <p>(五) <u>具有地政士資格之志工因執行地政士業務受懲戒處分者。</u></p> <p>(六) <u>違反本局或地所志願服務規範，經勸告無效者。</u></p> <p>(七) <u>其他有足以妨害運用單位名譽及利益之情形者。</u></p>		<p>一、<u>本點新增為現行條文第七點第二款第五目移列，並新增部分規定。</u></p> <p>二、<u>志工倘涉及違反相關服務規範，運用單位得先予暫停服勤，俟查明事實情形，並衡酌情節是否重大，綜合判斷後予以停止排班或解任之處理。</u></p> <p>三、<u>新增第五款，因地政士業務與地所緊密結合，地政士倘因執行地政士業務受懲戒處分，運用單位應查明其繼續擔任地政志工之適當性，並為適時處理。</u></p> <p>四、<u>新增第六款，配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志願服務管理及運用原則第六點第五項規定，為概括可經勸告之違反事項。</u></p> <p>五、<u>新增第七款，為概括條款，志工倘其行為有妨害運用單位名譽及利益情形者，地所即應查明並為適當、適時處理。</u></p>

<p>十二、各地所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p>	<p>十一、各地所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p>	<p>點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十一點變更為第十二點。</p>
<p>十三、志工依各地所之指示從事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該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賠償之各地所應對其有求償權。</p>	<p>十二、志工依各地所之指示從事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該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賠償之各地所應對其有求償權。</p>	<p>點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十二點變更為第十三點。</p>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陳信良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s://land.gov.taipei/>

電話：(02)2728-7513

定價：10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GPN：2006100016